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证券代码：838277　　证券简称：湘旭鸿　　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华CAC证审字【2017】0095号审计报告，本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5,884,625.48元（母公司口径），提取法定公积588,462.5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,810.84 元；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4,362,093.55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,308,973.77元。公司拟以总股本10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送5.3股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4.3股。本方案实施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10,000,000 股增至

19,600,000 股（最终以中登公司确认为准）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: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预案尚需提交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权益分派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需要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